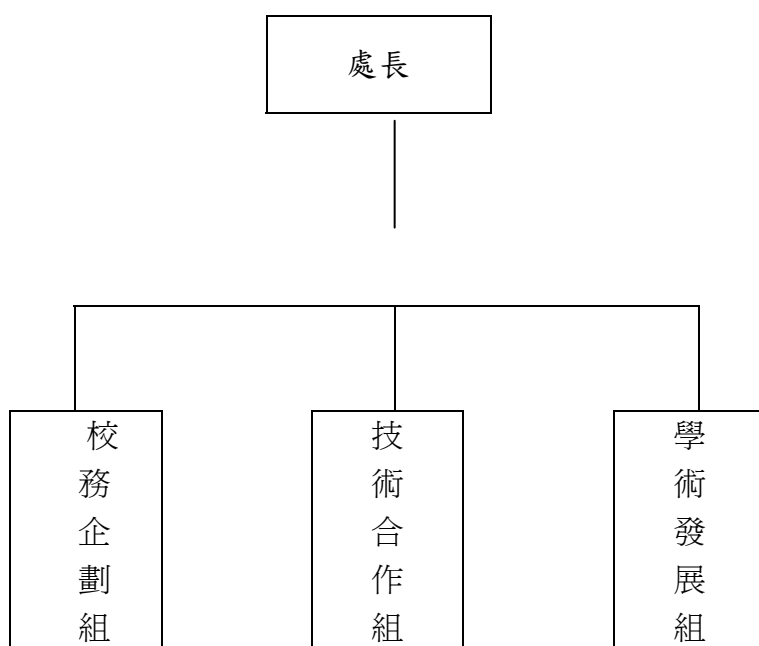


伍、研究發展處

一、組織系統



二、組織與員額(請詳填各該單位《含各組》編制與員額《含職稱及人數》)。

本處置處長、校務企劃組組長、技術合作組組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專員各一人，工讀生二人。

三、九十一學年度工作目標

(一)會議運作：

1. 預計召開會議：

校務基金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學術獎勵審議小組。

2. 其召開次數依實際需求。

(二)學術發展組：

1. 辦理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1)辦理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如未獲國科會補助，則依老師提出申請辦理校內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2)預定執行期限：依教師提出申請案辦理。

2. 辦理教育部、國科會各種學術活動申請案
 - (1) 接受本校老師申請教育部、國科會各種學術活動申請案。
 - (2) 預定執行期限：依教師提出申請案辦理。
 3. 學術交流
 - (1) 與奧立崗大學接洽學術交流事宜。
 - (2) 與英國卡提夫大學學術交流。
 - (3) 選派一名教師至日本酪農大學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4. 研究成果獎勵：
 - (1) 受理教師提出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
 - (2) 預定執行期限：九十一年九月。
 5. 傑出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 (1) 受理教師提出本校「傑出教師研究獎勵」申請案。
 - (2) 預定執行期限：九十一年九月。
 6. 學報出版：
 - (1) 預定出版第 74 期學報。
 - (2) 預定出版時間：九十二年三月。
 7. 接待外賓：

依實際到本校參訪之外賓予以接待。
 8. 接待國內參觀：

依實際到本校參訪之國內團體予以接待。
 9. 舉辦留學說明會：

預定九十一年十月舉辦留學說明會，擬邀請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大專院校參加。
 10. 校務滿意調查

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完成。
- (三) 技術合作組：
1. 九十一學年度各項國科會計劃執行完畢。
 2. 九十一學年度各項教育部計劃執行完畢。
 3. 九十一學年度各項農委會計劃執行完畢。
 4. 九十一學年度各項其他機關計劃執行完畢。
 5. 九十一學年度各項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劃執行完畢。

6.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各項國科會計劃申請及請款作業。
7.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各項教育部計劃申請及請款作業。
8.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各項農委會計劃申請及請款作業。
9.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各項民營機關產學合作申請及請款作業。
10.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各項其他機關計劃申請及請款作業。
11.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各項
12. 九十二學年校長統籌款開會分配及各項核銷、管理。
13. 成立創新育成中心並訂定各相關規定。
14. 九十一學年度教育部「輔導新設國立大學計劃」執行完畢報部，並申請九十二學年度教育部「輔導新設國立大學計劃」申請案。

(四)校務企劃組：

1. 改選九十一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完成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並報部核備。
3. 規劃九十一學年度自我評鑑計劃。
4. 全校性簡介之製作與修正。
5. 管理本處財產及經費：
 - (1)確實辦理並上網登錄本處各項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事宜，並隨時檢視經費支用情形，適時報告單位主管。
 - (2)辦理本處財產增加、移轉、報廢及盤點等相關財產管理事宜。
 - (3)配合教育部統籌營造本校英語環境計劃事宜。
6. 校務基金籌募及捐贈致謝。

(五)其他

1. 簽辦本處之外機關來文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簽辦本處之外機關來文。
2. 更新本處法規資料
經本處提案後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要修訂本處之規章上網更新。
3. 校內各項會議彙整與提送。
4. ISO 文件管理

配合各項業務更動、更改 ISO 文件資料。

5. 研發處網頁管理、電子信箱之收發

將各種重要資料公告於本處網頁、收發電子公文。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會議運作：

1. 校務發展委員會共召開 4 次

成果：

(1) 通過農學院、食品科學系增設博士班案，並送請教育審查。

(2) 通過修正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

(3) 通過本校九十三年度請增員額、系所班組申請案。

(4) 通過學人會館案。

(5) 通過民生校區管理學院新建大樓預定地，原有球場遷建於蘭潭校區後山谷地案。

(6) 通過國立民雄農工改隸本校案。

(7) 通過新書募款專案配合校慶募款餐會共同舉辦。

(8) 增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款。

2.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 1 次

成果：稽核九十一年度本校經費。

3. 校務基金委員會召開 1 次。

成果：通過配合校務發展，規劃辦理三階段校務基金募款活動。

4. 學術審議會會議：

成果：

(1) 複審本校傑出教師獎勵申請案。

(2) 通過本校學術獎勵經費分配比例。

(3) 審議本校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共 15 位老師獲補助。

(4) 審議九十二年度校長統籌款分配事宜。

(5) 審議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計畫報部。

(6)審議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計畫「修正計畫」報部。

5. 校園規劃小組：

成果：

- (1)通過民雄校區興建研究生宿舍案。
- (2)通過「雲嘉南地區農特加工產品示範暨推展中心」及「台灣式綠建築推廣示範案」。
- (3)通過向教育部申請興建教育館。

(二)學術發展組：

成果：

1. 頒發巴拉圭總統鞏薩雷斯先生榮譽博士學位。

2. 接待外賓：

- (1)91.10.09 日接待「北美大學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九人蒞臨本校訪問。
- (2)91.11.28 日接待「貝里斯」柑橘研究暨教育中心。
- (3)91.12.15 四湖國小參觀本校技藝中心。
- (4)92.01.16 日接待「大同高級中學」450 人參觀本校並做招生宣導。
- (5)92.03.31 大陸湖北教育學會參訪本校。
- (6)92.04.11 蘭潭國小師生約 400 人參觀本校

3. 舉辦留學說明：

91.10.9 舉辦留學說明會，計邀請彰雲嘉地區大專院校共 200 餘人參加，圓滿完成。

4.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 (1)計有國科會補助 18 件、教育部補助 2 件、校內補助 15 件。
- (2)校內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奉派出國考察等，計 15 人次獲補助，支出 629,954 元。

5. 提案送審

- (1) 91.12.10 提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至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92.01.21 提案「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辦法」、「國立嘉義大學交換教師辦法」至行政會議通過

(3)92.05.27 提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至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4)92.05.27 提案「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至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6. 學術交流：

(1)92.03.07 與英國卡提夫大學學術交流

(2)92.03.18 與美國奧立崗大學學術合作簽約。

7. 嘉大學報第 74 期出刊。

8. 亞太科學技術協會補助本校李瑞興老師、曾慶瀛老師、李堂察老師赴日考察「日本農業高等教育改革。

9. 廖永靜老師 92.08.04~92.08.24 赴大陸「中國科學心理研究所」講學。

10. 完成生物事業管理學系許應哲老師至日本酪農大學從事教學與研究甄選工作。

11. 完成「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並至行政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三)技術合作組：

成果：

1. 辦理各項申請計畫案

計畫名稱	國科會	教育部	農委員	其他機關
件數	177	75	169	120
金額	105,524,000	181,466,511	106,140,000	58,825,592

2. 本校與嘉義市政府合作成立創新育成中心。

(1)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本校與嘉義市政府合作成立「嘉義市創新育成中心」，向經濟部中心企業處申請經費補助，並於 92.10.24 日

辦理經濟部來部訪視事宜。

(3)本校與嘉義市政府成立創新育成中心共招募、輔導十三家廠商。

(4)設計及規劃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5)訂定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6)訂定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

(7)訂定創新育成中心審查聲明書。

(8)訂定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設備使用標準。

(9)訂定創新育成中心駐戶管理規則。

(10)訂定申請廠商進駐本校申請流程。

(11)建立廠商資料。

3. 創新育成中心活動：

(1)92. 02. 23 嘉義市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籌辦歡迎會暨嘉義市中小企業經營者跨業交流會新舊任會長交接典禮及聯宜活動。

(2)92. 04. 24 進駐廠商聯誼暨辦理進駐相關手續說明會。

(3)92. 05. 06 嘉義市創新育成中心成果推廣發表會。

(4)92. 06. 12「簽訂商務契約應具備之法律知識」演講會。

(5)92. 07. 22「行銷戰略」演講會。

4. 校長統籌款：

(1)分配九十一學年度校長統籌款 4 仟萬。

(2)分配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統籌款 34, 490, 396 元。

5. 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

(1)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 5 仟 5 佰萬，分配經費給各相關單位執行中，並於 91. 12. 10 執行完畢。

(2)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報部申請核准 37, 480, 000 元。

6. 審議通過九十二學年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15 位；共通過補助金額 1, 401, 000 元。

7. 核銷九十一學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補助計畫 13 件，金額共

計 867,850 元。

(四)校務企劃組：

成果：

1. 自我評鑑：

(1)教育部補助七十萬，完成 90 年度自我評鑑計畫，並如期報教育部結案。

(2)完成規劃九十一年度「本校自我評鑑」。

2. 改選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3. 完成了折壘簡介中、英文版、單行本整冊簡介的中文版，以及光碟簡介。

4. 全校性簡介之製作與修正。

5. 協辦行政研考會「地方發展公共論壇」圓滿落幕。

6.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劃：

(1)已完行政研考會網站本校中英文譯名登錄。

(2)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劃：92.06.15 完成「執行進度調查」報部。

7. 國立民雄農工改隸本校案已完成提報教育部。

8.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已完成先期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送人事室。

9. 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款(92.03.04)。提案校務會議修正討論通過。

10. 增訂「本校校務基金會贊助餐會要點」(92.03.25)提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